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城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而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域高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67,000,000港元，包括(i)銷售股份所佔之27,000,000港元；及(ii)出售貸款所佔之4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黃博士」	指	黃振隆博士，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黃博士及劉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為出售事項之主體公司
「JDMM集團」	指	JDMM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強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貸款」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由JDMM結欠JDH之未經審核數額約4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JDMM之一百(100)股股份，即根據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本年公司就銷售股份投標之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結束）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分別為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鄭浩江先生
趙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有關招標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總代價為67,000,000港元（由(i)銷售股份佔27,000,000港元；及(ii)出售貸款佔40,000,000港元組成）之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擔保方： 黃博士及劉先生作為買方之責任之擔保方

黃博士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擔保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對於買方按照買賣協議如期履行其所有責任及義務向本公司提供擔保。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總代價為67,000,000港元，由(i)銷售股份之代價27,000,000港元；及(ii)出售貸款之代價40,000,000港元組成，且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分四期按下列時間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 (ii) 其中8,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其中8,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額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JDMM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00,000港元；(ii) JDM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52,004,000港元；(iii)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JDMM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及(iv)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出售貸款約4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通函獲聯交所批准刊發；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
- (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規之規定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自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JDMM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集團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餘額之擔保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欠付本公司之代價餘額將為57,000,000港元。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受控於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包括擔保方之擔保）。倘根據已協定之分期時間表償還，則承兌票據項下之代價餘額將不計利息。倘發生付款違約，利息將按違約款項以年利率8厘另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收取。

另外，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由買方及JDMM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創立之第一押記而訂立之擔保契約作為擔保。根據擔保契約，於悉數支付首三期代價合共27,000,000港元後：

- (i) 50%之銷售股份將發放予買方；及
- (ii) JDMM可以其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估值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不多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JDMM之經該新股份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1%之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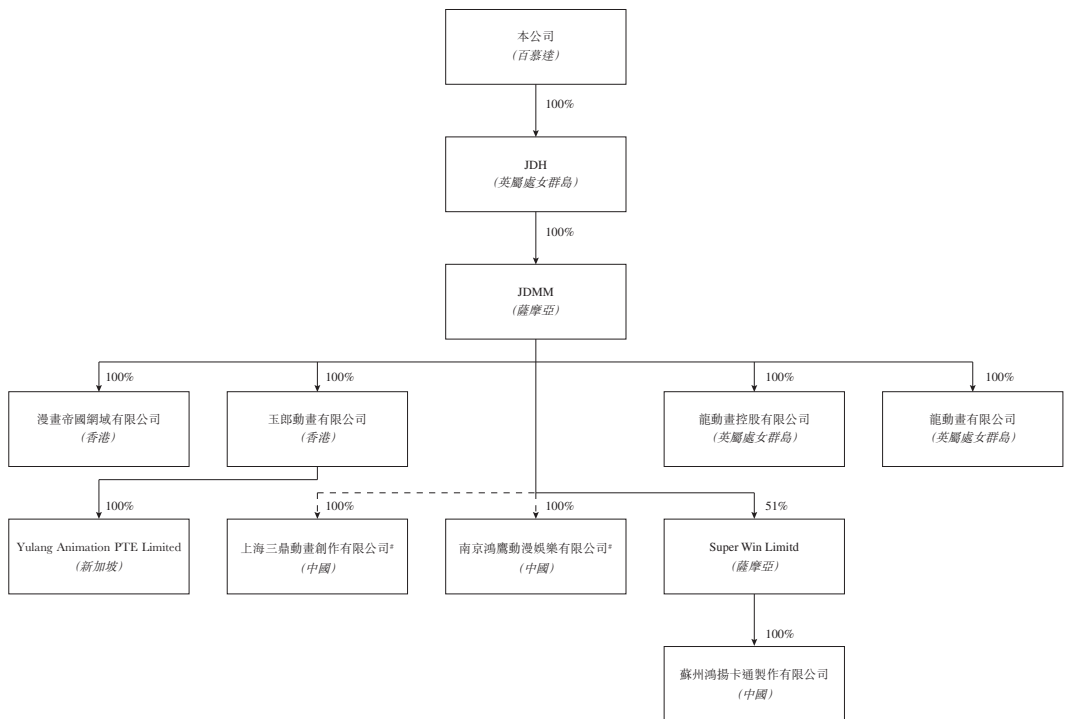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向第三方出售自擔保契約解除之50%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惟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需用以償還最後一期之未付代價。

本公司有權於JDMM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直至代價獲悉數償還為止。

3. 有關JDMM集團之資料

JDMM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MM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動畫及多媒體開發業務。JDMM集團於該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於下。



附註：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若干合約性安排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JDMM之選定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7,863	47,0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847)	9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2,004)	1,9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JDMM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00,000港元。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銷售紅酒；及(ii)漫畫及動畫開發業務。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中國現時成為全球第三大奢侈品消費國，由五年前佔全球銷售量之1%增加至12%。奢侈品之銷售相當理想，當中尤以名貴腕錶業務為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奢侈品部門錄得豐厚之利潤。儘管金融市場動盪，且中國亦對高檔汽車徵收消費稅，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取得進展，並錄得穩定汽車銷售量，以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得溢利極為豐厚。

相對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漫畫及動畫業務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及3,190,000港元。漫畫及動畫業務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下滑。繼出售事項後，董事會將認真考慮重新評估餘下漫畫業務之未來策略。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JDMM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欠佳表現；(ii)誠如上文「有關JDMM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JDMM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2,0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925,000港元出現大幅倒退；(iii)預期JDMM於未來需要進一步就新系列動畫《奇幻龍寶》投入大量資金；(iv)未能確定JDMM以其本身資源償還出售貸款項下之債務之時間及能力；(v)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出售表現欠佳及非核心業務，從而容許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於中國銷售奢侈品之主要業務；及(vi) 誠如下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討論，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66,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奢侈品業務提供資金。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經參考銷售股份代價27,000,000港元及JDMM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00,000港元。

6. 上市規則涵義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黃振強先生（「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服務合同擔任本集團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i)部份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ii)代價乃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分別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

7.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而進行之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擁有17,585,86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及(ii)前任董事黃振強先生（擁有1,74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之聯繫人。由於唐先生及黃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
- (ii)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務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所載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內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67,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於完成時，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JDMM集團之任何權益及其任何成員公司亦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博士持有買方40%權益。此外，鑑於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服務合同擔任本集團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及須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限。就此，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乃為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任何隱瞞或遺漏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67,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即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JDMM集團任何權益，而其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已考慮以下因素：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銷售紅酒；及(ii)漫畫及動畫開發業務。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65,110	224,730	611,530	156,726
本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36,178	(78,533)	(191,755)	6,233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35,659	(78,448)	(189,969)	6,585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679,619	656,177	575,494	351,450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1,53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9倍。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完成收購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汽車分銷權以及Richard Mille鐘錶分銷權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溢利約6,585,000港元減少至虧損約189,969,000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已就若干與漫畫及多媒體業務有關之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總額約209,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65,1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倍。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收購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汽車分銷權以及Richard Mille鐘錶分銷權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收購DeWitt鐘錶分銷權後成功轉型為一家奢侈品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實現轉虧為盈，由虧損約78,448,000港元轉為溢利約35,659,000港元。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改善乃主要由於奢侈品之銷售業務增長強勁（尤其是名貴腕錶業務）所致。自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起，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擴展其奢侈品分銷業務，並繼續發掘更具潛力之夥伴，以擴張貴集團於中國之奢侈品王國版圖。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中所述，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漫畫及動畫開發、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名牌腕錶貿易之對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分別約為69,438,000港元、337,630,000港元及58,042,000港元。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名牌腕錶貿易均錄得分部收益及業績大幅增加，而漫畫及動畫開發之分部收益則錄得大幅下跌及其分部業績仍處於虧絀狀況。

JDMM集團之資料

JDMM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MM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動畫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JDMM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經審核)	57,863	47,051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149,847)	99
除稅後(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152,004)	1,925

根據JDMM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JDMM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00,000港元。

就JDMM集團之動畫及多媒體開發之市場概覽而言，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頒佈「動漫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動漫企業認定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統稱「通知」)。根據通知，中國政府開始登記中國合資格漫畫及動畫相關企業，而合資格企業將取得優惠待遇，如稅項優惠等，但中國政府同時亦會加強對漫畫及動畫行業之營運業務之監察。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DMM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尚未根據通知申請成為合資格企業。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終止 貴集團之動畫業務，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將於出售事項後考慮重新評估餘下漫畫業務之未來策略。除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外，吾等亦認為，通知可能對JDMM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之漫畫及動畫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360,000港元及3,190,000港元。漫畫及動畫業務之營業額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下滑。與奢侈品分銷業務之良好表現相比，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面對產生虧損之動畫業務之風險。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彼等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可令 貴集團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提升奢侈品分銷業務之增長。

鑑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於中國之奢侈品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出售事項將帶來現金所得款項，而該款項將可鞏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令 貴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投資機會，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67,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JDMM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000,000港元；(ii) JDMM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52,004,000港元；(iii)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JDMM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及(iv)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出售貸款約40,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67,000,000港元，由(i)銷售股份之代價27,000,000港元；及(ii)出售貸款之代價40,000,000港元組成，且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分四期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
- (ii) 其中8,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其中8,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餘額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由買方及JDMM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創立之第一押記而訂立之擔保契約作為擔保。根據擔保契約，於悉數支付首三期代價合共27,000,000港元後：

- (i) 50%之銷售股份將發放予買方；及
- (ii) JDMM可以其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估值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不多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JDMM之經該新股份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1%之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買方可向第三方出售自擔保契約解除之50%銷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惟該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需用以償還最後一期之未付代價。 貴公司有權於JDMM集團各成員公司委任至少一名董事，直至代價獲悉數償還為止。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i)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 代價乃按銷售股份之資產淨值加上出售貸款之金額之賬面總值釐定；(iii) 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預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800,000港元；及(iv) 支付代價將以擔保契約作為擔保，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敬請注意，本節所示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盈利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JDMM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JDMM集團之盈利將不再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損益賬。

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JDMM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JDMM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不再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代價將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綜合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經參考銷售股份代價27,000,000港元及JDMM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後，出售事項之收益預計約為2,8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實際收益將取決於JDMM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下列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銷售紅酒之分部業務發展良好；
- b) 通知可能對JDMM集團在中國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之漫畫及動畫開發業務分部出現下滑；
- d) 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e) 對貴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之有利潛在財務影響，

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274,400	0.38%
唐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60,000	0.18%
唐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551,466	0.09%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	0.40%

附註：

- (1)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唐先生合共擁有17,585,86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2)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所用分母為2,686,152,85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耀萊控股」)	實益擁有人	805,000,000	29.97%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 (附註1)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805,000,000	29.97%
朱爽女士(「朱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805,000,000	29.97%
Mr. Daniel Saul Och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50,000,000 (附註2)	13.03%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50,000,000 (附註2)	13.03%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350,000,000 (附註2)	13.03%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33,581,091 (附註4)	8.7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348,880,000	12.99%

附註：

- (1) 耀萊控股為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視為耀萊控股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朱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女士被視為耀萊控股及綦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2)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包括150,000,000股股份權益）來自本金總額為82,500,000港元且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
- (3) OZ Master為由OZ Management所管理之基金。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Holding**」）為OZ Management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Och-Ziff Capital則為Och-Ziff Holding之唯一股東。Daniel Saul Och先生於Och-Ziff Capital之股東大會上控制約78.02%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OZ Holding、Och-Ziff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被視為於由OZ Master及其他基金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包括100,109,091股股份權益）來自本金總額為55,060,000港元且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可配發及發行100,109,091股股份。
- (5) 所用分母為2,686,152,8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er Win Limitd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可予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分別為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 (c)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
- (d)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劉強先生及黃振隆博士(作為擔保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出售貸款(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及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0樓2028-3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